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1) 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本公司擬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8月7日寄發。當中亦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或交回(倘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委託書將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2020年8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佛山盈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3)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債券」或「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足繳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債券發行事宜而將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佛金香港」	指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佛山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釋 義

---

「佛山金控」	指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富思德」	指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佛山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擔保集團」	指 深圳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與內資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命名並註有「\*」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用途。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顧李丹女士

羅振清先生

黃國深先生

張德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劉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 I. 緒言

於2020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之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II. 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於2020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公司擬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清償公司有息債務、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向子公司進行增資或投資其他公司及其他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用途。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債券發行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債券發行的時間表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定。

### 2.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債券發行的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而定)如下：

- (一) 發行規模                    :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伍億元(含人民幣伍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二)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債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可以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的方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三)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本次債券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專業投資者。
- 本次境內公司債券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 (四) 債券期限 : 境內公司債券期限為不超過5年(含5年), 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 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規定、公司資金運營安排以及貨幣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 (五)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本次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 按面值平價發行。
- (六) 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 本次發行債券的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採用單利按年計息, 不計複利。具體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 (七)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 擬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公司有息負債、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向子公司進行增資或投資其他公司及其他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等具體情況確定。
- (八) 發行債券的上市 :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 公司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債券上市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九) 擔保情況 : 本次公司債券由深圳擔保集團提供無條件的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就擔保安排而言，(i)佛山金控、佛金香港及富思德按其各自在本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即約15.37%、10.52%、2.11%向深圳擔保集團提供按份共同保證擔保；(ii)吳列進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歐偉明先生、陸皓明女士、鄭正強先生、彭日民先生、劉廣斌先生、柴君義先生及李華中先生等公司管理人員向深圳擔保集團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iii)吳列進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以其持有32,110,351股內資股質押給深圳擔保集團。

(十) 調整票面利率條款、贖回或回售條款 : 本次債券發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條款、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十一) 本次債券的承銷方式 : 債券發行將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十二) 償債保障措施 : 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償還本次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或無法於到期時償還本次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的情況下，至少採取以下保護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股息；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產生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整、減少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4、 禁止主要負責人員進行任何工作調動。

(十三) 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3. 提請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工作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吳列進董事長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並根據屆時的市場條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的內容、框架與原則下，從維護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就有關發行事宜向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2. 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擔保方案、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具體申購方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3. 決定聘請參與此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以及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

4. 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事宜，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發行；
6.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及
7.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4. 有關與債券發行有關的擔保安排資料

債券發行將由深圳擔保集團(一家信貸評級為AAA的中國金融擔保公司)以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方式進行擔保。作為回報，(i)佛山金控、佛金香港及富思德將向深圳擔保集團提供按份共同保證擔保(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即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5.37%、10.52%及2.11%的股份)；(ii)吳列進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與本集團管理層人員(包括歐偉明先生、陸皓明女士、鄭正強先生、彭日民先生、劉廣斌先生、柴君義先生及李華中先生)各自將向深圳擔保集團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iii)吳列進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將向深圳擔保集團質押其於32,110,351股內資股的權益。

就債券發行而言，(i)佛山金控、佛金香港及富思德(各自為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將向深圳擔保集團提供的按份共同保證擔保；(ii)吳列進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歐偉明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陸皓明女士(分別為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鄭正強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彭日民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廣斌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及柴君義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向深圳擔保集團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iii)吳列進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將向深圳擔保集團質押其於32,110,351股內資股的權益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提供(統稱「**關連人士擔保**」),因此關連人士擔保將構成本公司自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由於關連人士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概無就金融資助對本集團資產進行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連人士擔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5. 建議債券發行的理由及對股東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可優化本集團現有財務結構、有效降低本集團內部融資成本。建議債券發行可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理委託書。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根據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寄送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指示將以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除佛山金控、佛金香港及富思德、吳列進先生、歐偉明先生、陸皓明女士、鄭正強先生、彭日民先生、劉廣斌先生、柴君義先生及李華中先生等反擔保人以及鄭正強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需對第2(9)項議案迴避表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以上所提及之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謹啟

2020年8月7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有關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進行了認真分析研究後，認為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的各項要求及條件。」
2. 「動議分別批准下列各項關於在中國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發行方案之建議安排(逐項表決)，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證監會的審批以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 (1) 發行規模；
  - (2) 發行方式；
  - (3)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4) 債券期限；
  - (5)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 (6) 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 (7) 募集資金用途；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8) 發行債券的上市；
  - (9) 擔保情況；
  - (10) 調整票面利率條款、贖回或回售條款；
  - (11) 本次債券的承銷方式；
  - (12) 償債保障措施；及
  - (13) 決議的有效期。」
3. 「**動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請股東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吳列進先生，以全權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就有關發行事宜向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擔保方案、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具體申購方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3. 決定聘請參與此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以及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
  - 4. 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事宜，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發行；
6.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及
7.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0年8月7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9 2543 39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